

本书为教育部课题《律师执业组织形式和律师管理体制研究》成果

律师执业组织形式 和律师管理体制研究

On the Organizational Model of Law Practice and
the Regulation System of Lawy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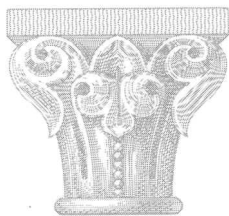
陈 宜◎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律师执业组织形式 和律师管理体制研究

On the Organizational Model of Law Practice and
the Regulation System of Lawyer



陈 宜◎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执业组织形式和律师管理体制研究/陈宜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7-5215-9



I. ①律… II. ①陈… III. ①律师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6877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10.375
- 字 数 280 千字
-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3.00 元

序 言

Preface

本书为教育部课题《律师执业组织形式和律师管理体制研究》成果，该课题同时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本书的研究对象为律师执业组织形式和律师管理体制。通过对各种形式律师执业组织形式的调研，深刻了解其现状，剖析影响我国律师业发展的原因，构建科学的制度体系，使律师执业管理的基本单元得以有效地运作，促进律师业有序发展。通过对国外律师管理体制的比较研究，结合对国内经济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管理及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的调研，找出我国律师管理体制中存在的问题，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律师管理体制。

主要观点为把握律师管理的三个方面，使司法行政管理、律师协会行业管理、律师事务所管理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规制、自治、自律，使律师业健康有序发展。通过调研，了解大中小城市、经济发达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律师发展的问题，社会对律师服务的需求，研究适合我国

国情的制度构建,使有效高质的律师服务成为和谐社会的和谐音符。

调研是前期进行的重要工作,由于与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长期合作,可利用的资源较为丰富,调研的开展较为顺利。2008年,笔者担任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起草个人所小组组长,与副组长李晓斌律师带助手赴杭州、上饶调研,完成调研报告提交司法部。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等律师事务所进行调研、走访,与北京青年十佳律师、入行几年的青年涉外律师座谈,掌握不同类型律师事务所的运作情况。之后,利用假期的时间,对广州、东莞、自贡、宜宾、贵阳、遵义等地律师行业的现状进行了调研。

召开、参加研讨会及座谈会,开阔视野,与律师、学者交流看法,吸取同行有益的意见,提升自己。召开了有关律师事务所管理及律师管理体制的研讨会,参加了公取律师制度改革探索等研讨会,提交论文并做专题发言。

相关课题的参与,积累了大量的一手材料。2009年全程参加了北京律师协会《北京地区中小律师事务所现状与对策》课题,参与了课题问卷的设计、分析,参加了课题组全部工作会议;追踪北京地区市区县律师协会管理体制两级架构的尝试,对北京首家试点的宣武律师协会进行深入的考察,访谈协会会长,参加协会负责人工作会议及协会专门召开的由会长、副会长、理事参加的座谈会;参与了北京律师协会《北京律师行业发展报告》第一、二卷的撰写,参加相关的调研会,听取管理部门、律师的意见,获得大量一手资料,并形成阶段性成果。

笔者和王进喜教授主编的《律师公证制度与实务》2009年

出版，将有关律师制度的理论研究成果加以总结梳理，其中律师执业组织形式和律师管理体制是重要的内容，该书于2013年，根据近几年的律师实践发展做了较大篇幅的修订，以反映新形势下律师制度的发展。

此外，还和进喜教授一起指导研究生完成了涉及探讨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个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性质、基层司法行政机关职能转变、基层律师协会服务机制等硕士学位论文。本书收录了我们方向研究生杜国栋、郭建强、邱小英的三篇毕业论文。

虽然，一直很努力，很认真，但水平有限，疏漏难免，恳请各位同仁海涵，并批评指正，也希望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陈 宜

2013年11月12日

于北京昌平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1
-----------	---

上编 律师执业组织形式研究

第一章

我国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发展研究

——以北京地区律师事务所为蓝本	4
-----------------------	---

一、前言 / 4

二、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范围 / 7

三、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现状分析 / 9

四、希望与对策 / 22

第二章

论律师事务所的有限责任合伙制

——从比较法的视角分析我国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38
---------------------------------	----

- 一、前言 / 38
- 二、有限责任合伙人的责任范围 / 41
- 三、债权人利益保护制度 / 48
- 四、有限责任合伙债务清偿顺序 / 55
- 五、有限责任合伙下合伙人监督责任 / 62
- 六、有限责任合伙的成立与合并 / 70
- 七、外国有限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地位 / 79

第三章

个人律师事务所实证研究 84

- 一、前言 / 84
- 二、个人律师事务所试点回顾 / 85
- 三、《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出台前的调研 / 95
- 四、《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个人所部分建议稿) / 101
- 五、个人律师事务所现状 / 105
- 六、个人律师事务所发展展望 / 120
- 七、结论 / 126

第四章

国家出资律师事务所问题研究 128

- 一、国家出资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历程 / 129
- 二、国办律师事务所的改制 / 135
- 三、2007年《律师法》修订前的争议 / 145
- 四、2008年以后国资所生存状况 / 148
- 五、律师行业服务基层的多种举措 / 152

第五章

退出历史舞台的合作制律师事务所 158

一、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产生和发展 / 159

二、《试点方案》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规定 / 160

三、《管理办法》 / 163

四、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存在的问题 / 164

五、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改制 / 168

第六章

公职律师路在何方 170

一、我国公职律师制度发展回顾 / 171

二、我国公职律师试点中的几种模式及评析 / 175

三、对于公职律师的管理 / 181

四、我国公职律师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我国政府法律服务队伍的整合 / 184

五、境外一些国家和地区政府律师与政府法制部门掠影 / 190

六、结论 / 193

下编 律师管理体制问题研究

第七章

北京市律师协会市区县两级管理体制探索实践 200

一、宣武区律师协会试点回顾 200

二、北京律师行业两级管理架构的形成 207

三、北京市两级律师协会的行业自律实践 / 214

第八章

我国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职能研究

——以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为视角 237

一、前言 / 237

二、我国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职能概述 / 239

三、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职能及问题

——以北京市 A 区为视角 / 247

四、完善基层律师行政管理职能的路径构想 / 259

五、结语 / 269

第九章

律师协会自治研究 272

一、前言 / 272

二、国外律师协会的性质 / 273

三、我国律师协会的公法人性质 / 279

四、我国律师协会自治理论 / 288

五、我国律师协会自治权及其完善 / 297

六、我国律师协会自治机制及其完善 / 306

七、结语 / 316

参考文献 317

后 记 321

上 编

律师执业组织形式研究

现代世界各国大都将律师的执业机构称为律师事务所，但也有地方习惯将律师执业机构称为律师行、律师楼。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组织律师开展业务活动。作为律师执业最基本的管理单元，律师事务所在整个律师管理体制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律师事务所是律师履行职责、服务社会的组织者，是律师服务功能的承担者和体现者，加强律师事务所建设，是提高律师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整体实力的基础环节。作为律师自律管理的最小单元，律师事务所也是律师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实现方式，对加强律师事务所建设，强化律师管理、改善律师队伍形象，律师事务所承担着重要的责任。

200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了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事务所、个人律师事务所三种律师执业组织形式。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新《律师法》颁布以后，司法部、全国律协以及地方司法局和地方律协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规章，保障《律师法》的实施，规制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主要包括：2008年7月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自2008年7月18日起实施，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进行了修正。

2008年5月,司法部发布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全国律协七届二次理事会对《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进行了修订,2010年4月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截至2011年底,全国共有律师213 045人,律师事务所18 235家,事务所的平均规模约12人。其中,30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所有17 140家,约占全国律所总数的94%,10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56家,不到全国律所总数的0.1%。随着一些大型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个人律师事务所开办数量的增加,中小型律师事务所所占比例越来越大,目前我国司法部、全国律协及一些律师协会已经着手从行业管理的角度关注和鼓励发展中小律师事务所。本编第一章“我国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发展研究”旨在通过数据分析、调查问卷分析,发现并梳理中小所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寻找对策,探索律师业内在的发展规律,开办中小所内在动因和优势,构建一种适合中小所生存和发展的模式。

2007年颁布的《律师法》及2008年颁布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继规定了特殊的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内容。但是,特殊的普通合伙仍有许多具体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本编第二章“论律师事务所的有限责任合伙制”从有限责任合伙人的责任范围;英美立法中保护有限责任合伙债权人利益的数种方式;不同类型的合伙债务在对外清偿与对内补偿方面的具体顺序、方式、范围;有限责任合伙出现后合伙人之间的监督关系将发生何种变化、这种变化的影响以及对不良影响的各种限制措施;有限责任合伙的成立与合并等五个部分详细分析了该制度具体落实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同时对外国有限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在我国的法律地位进行分析。

2007年《律师法》修订以后,确立了个人律师事务所这一律师执业组织形式,各地个人律师事务所数量增长迅速,如何让个人律师事务所健康良性的运作与发展,是业界普遍关注的问题。本编

第三章“个人律师事务所实证研究”在梳理个人律师事务所试点及2008年以后的开办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个人律师事务所运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出台前后的调研反馈,着重从个人所的定位、个人所注册资金、风险保证金、个人所名称问题、从业人员数量、办公场所、分所的设立、业务延续方案的制订、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转制等方面进行分析。最后,对个人律师事务所发展做出展望。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是我国律师执业组织形式之一,到目前仅占全国律师事务所总数的7.8%。本编第四章“国家出资律师事务所问题研究”对我国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历程进行了梳理,介绍了国资的改制、2007《律师法》修订时有关国资所存废的争论、国资所的生存状况,提出以多元化的法律服务满足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需求的想法。

本编第五章“退出历史舞台的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从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产生和发展、试点方案及《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存在的问题,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改制,对曾经存在的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做一个简要的梳理和总结。

2007年修订的《律师法》并没有给公职律师应有的“名分”,公职律师仍然在尴尬地试点着,本编第六章“公职律师路在何方”对公职律师将何去何从,进行探讨,认为目前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的队伍有常设机构政府的法制部门、政府组建的非常设机构政府法律顾问团、公职律师、社会律师,以及服务于乡镇政府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这几种力量在工作职责上重合,管理体制上各异。整合力量,理顺体制才是最终的出路。

第一章

我国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发展研究

——以北京地区律师事务所为蓝本

2008年至2009年初,笔者参加了北京市律协《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现状与发展研究》课题,全程参与问卷调查的设计、分析、调研,掌握了许多一手材料;与课题组成员李晓斌、李菡、李宏、刘守豹律师一起召开了多次工作会议进行讨论、研究,他们的思维和见地对于本章的形成有着重要的影响,特此鸣谢。此后,笔者在参与撰写北京律师协会《北京律师发展报告(2011)》、《北京律师发展报告(2013)》的过程中,以及去外地的调研,一直关注中小律师事务所的情况,故在2009年课题形成的报告的基础上,补充了新的数据和资料,进一步加以探讨。

一、前言

(一) 问题的引入

从20世纪90年代合伙律师事务所在我国建立以来,相当长一段时间,业界、学界都把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化看成是律师事务所发展的方向,盲目地追求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大约在2000年的时候,北京市司法局出台的律师事务所年检注册通知,要求律师事务所必须人数达到多少人、办公面积达到多少平方米才符合年检要求,达不到则不予注册,当时造成了一些不达标律师事务所的撤并。虽然,早在2002年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推动律师工作改革的若干意

见》(司发通[2002]10号)中就提出“要抓中小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管理”,但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评优标准、评先标准都把执业律师人数多少人、藏书多少册、办公面积多大、具备多少台电脑作为必备的条件,从而把绝大多数的中小所排斥在外,对中小型所的发展缺乏正确的指引,违背律师行业发展规律。在成熟的发达国家里,中小所是律师业的主力军,律师协会很注重对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指引,美国律师协会网站专门将个人执业者和小型所(solo & small firm)作为独立的内容,从如何设立、如何管理等各方面加以指引。因此,2008年北京律师协会《中小所现状与发展研究课题》希望通过课题研究传递一个信息,即行业关注和鼓励大家做好和发展中小律师事务所。

截至2008年底,全国共有14425家律师事务所,101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有28家,51~10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149家,31~50人以上的所471家,30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13777家。截至2011年年底,全国共有律师213045人,律师事务所18235家,事务所的平均规模约12人。其中,30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有17140家,约占全国律所总数的94%,10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56家,不到全国律所总数的0.1%。北京市有律师事务所1644家、执业律师22587人。其中,50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有1574家,占全市律所总数的96%;合伙人10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1190家,占全市律所总数的72%。随着一些大型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个人律师事务所开办数量的增加,中小型律师事务所所占比例越来越大,2011年,我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2027人,其中合伙人846,非合伙人执业律师1181人。^[1]数据表明,30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占到了律师业的95%。目前,我国司法部、全国律协及一些律师协

[1] Asia. legal business online, “Asia’s 50 Largest Law Firms of 2011”, <http://asia.legalbusinessonline.com/surveys-and-ranking/asias-50-largest-law-firms-of-2011/108186>, 访问日期2013年10月21日。

会已经着手从行业管理的角度关注和鼓励发展中小律师事务所。本章旨在通过数据分析、调查问卷分析,发现并梳理中小所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寻找对策,探索律师业内在的发展规律,开办中小所内在动因和优势,构建一种适合中小所生存和发展的模式。

(二) 研究宗旨

通过数据分析、调查问卷的方式,定义北京的中小律师事务所,确定一个多数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认可的分类,使课题的研究对象涵盖北京 80% 律师事务所。

分析北京律师业内在的发展规律,开办中小所内在动因和优势,设计一种适合中小所生存和发展的模式。

通过研究,用数据和调查走访的结果,形成清晰框架,发现并梳理中小所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寻找对策,站在行业角度为中小所搭建平台,对中小所发展进行帮助和扶持,鼓励中小所的发展,对中小律师事务所发展路径及其管理给予指引。

构建中小所发展的清晰框架,使北京中小律师事务所成为适合多数律师发展的执业机构。

(三) 研究进路

研讨。在确定研究课题后,课题组多次召开碰头会,就研究的对象、内容,研究的方法、调查问卷、调研提纲,研究报告的结构等进行研究,不断修正研究的内容和视角,使之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除课题组的碰头会外,笔者还与多地的律师进行过研讨,交流心得,讨论分析现实中中小所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调查问卷。为掌握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现状,课题组设计了反应中小所基本情况的一组问卷,共 99 题,内容包括:北京中小型律所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北京中小型律所的人力资源情况、北京中小型律所的收入分配情况、北京中小型律所的制度建设、团队合作。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03 份,其中合伙所 98 家,个人所 4 家,合作所 1 家。律师事务所人数(含律师及辅助人员)10 人以下的所 21 家,10~19 人的所 41 家,20~29 人的所 7 家,30~50 人的

所 22 家, 50 ~ 100 人的所 3 家, 100 人以上的所 2 家, 另有 7 家没有填写人数。绝大多数为 50 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 应该说能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北京中小律师事务所的现实情况。

统计分析。在回收调查问卷的基础上, 各负责人分别对问卷进行了统计分析, 笔者则对问卷进行了总体分析, 以数据为研究课题的基础, 进一步拟定调研提纲, 做深入地了解调查。

座谈走访。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 课题组选择了 9 个具有代表性的律师事务所设计了更为具体的调研提纲, 召集相关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座谈, 并准备对没有到会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调研, 相应的律师事务所给予了积极的回应及配合。课题结束后, 笔者又走访了北京、四川、广东等地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管理部门, 持续关注中小所问题。

二、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范围

如何给中小型律师事务所下一个定义, 以什么标准来划分中小型律师事务所, 一直难以有一个比较客观的标准, 然而却是无法回避的问题, 并且标准应是研究中小型律师事务所非常重要的一种数字指引。在参与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中小律师事务所发展研究课程时, 对于中小所划分标准, 课题组开始考虑的主要因素是从业人数和国际化程度、年度创收额。希望通过数据进行分析, 依照中小所应占整个律师事务所 75% ~ 85% 比例, 并比较企业划分的通常做法, 来明确划分中小所的标准, 并定义中小型律师事务所, 其表述应确定北京中小所的特征, 突出全所律师及合伙人的人数、办公场所面积、收费标准、收案范围等。

有律师提出, 律师事务所的划分应参考企业五级划分的方法, 将律师事务所更为详细地分为大型所、大中型所、中型所、中小型企业、小型所。笔者对企业的划分进行了初步地了解。国际上, 中小企业的划分并没有统一的标准。有的以企业的产值或者销售收入划分, 有的以企业的人数划分。而且, 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 对于中小企业的定义也有所不同。